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四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院編譯處 編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南京〕：司法院秘書處，1946年鉛印本，二冊

第四十七冊目錄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上) 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居正



司法例規補編序

詩有之哀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傳曰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古訓昭垂足爲從政治公之典範予忝長司法越十有二祀補闕未能補過未逮厥終智識疎在其愧屋漏何如也然自一二八七七事變紛乘以來統帥宵旰憂勤百僚簿書鞅掌予亦不能自外政府爲策應非常國難趨事一功法令規章月有創制奉守承宣頗感法令滋章之苦上年中央迺有整一法規之令欲櫛比而爬梳之以收寧壹整齊一效意甚善也本院於民國一十九年四月曾編新訂司法例規凡四巨冊云託商務印書館在港刊印港變突起運輸中斷越二年輾轉拾得半數供給需要惟出版以後已逾三載法規隨時勢之演進修正及廢止者有之新頒或補充者有之非有續刊不足以資檢閱乃命員司搜集資料分類纂輯成司法例規補編一卷體例悉依正編之舊而去取精審校勘正確似有過之非敢云懸象鑄鼎第使讀法者以之明弼執法者以之明允守法者以之明戒余亦得以之補闕而補過則斯編之作或不無小補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夏小暑居正覺生氏序於山洞

凡例

- 一 本書體例悉依正編但無此法令者闕之
- 一 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凡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法令規章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均分類輯錄
- 一 在三十三年十月以後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付印期中凡新頒布或修正之法規因印刷上之便利尙能加入或改印者亦均編入其不及編入者列爲附錄
- 一 正編內之重要法令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部者僅錄修正條文并註明原法令刊載正編頁數以資對照
- 一 正編內之法令現有修正廢止及失效者另列一表殿諸卷末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總目錄

序

凡例

目錄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章 政綱

第一節 總綱

第二節 民衆組織

第三章 紀念

第四章 任用 獎懲 撫卹 月捐

第二類 國民大會 國民參政會

第一章 國民大會

第二章 國民參政會……………五八

第一節 國民參政會……………五八

第二節 省市臨時參議會……………六三

第三類 約法……………七九

第四類 官制……………八一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八一

第一節 國民政府……………八一

第二節 行政院……………九三

第三節 立法院……………一三三

第四節 考試院……………一三七

第五節 監察院……………一四二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一四五

第一節 司法院……………一四五

第三節 行政法院……………一五二

第五節 法院……………一五三

第六節 縣司法處……………一五七

第三章 地方機關……………一六〇

第五類 官規……………一七七

第一章 考試……………一七七

第一節 通則……………一七七

第二節 行政人員……………一八八

第二章 任用	二〇一
第一節 行政人員	二〇一
第二節 司法人員	二一七
第三節 書記人員	二一九
第四節 監所人員	二二〇
第五節 主計人員	二二一
第三章 學習 訓練	二二四
第一節 學習	二二四
第二節 訓練	二二四
第四章 官等 官俸	二三二
第一節 行政人員	二三二
第二節 司法人員	二四三
第五章 津貼 薪資 旅費	二五二
第一節 貼津	二五三
第二節 薪資	二五九
第三節 旅費	二六一
第六章 服務	二六八
第一節 服務紀律	二六九
第二節 赴任	二七五
第三節 休假	二七七
第七章 處務	二八五
第八章 考績	三〇四
第九章 獎懲	三三〇

第一節 獎勵	三三〇
第三節 懲戒	三四二
第十章 勳章	三四二
第十一章 交代	三四八
第十二章 撫卹	三四九
第六類 審判	三七七
第一章 通則	三七七
第二章 管轄	三八七
第三章 縣司法處訴訟程序	三九四
第五章 覆判	三九四
第六章 涉外訴訟	三九五
第七章 審限	三九七
第七類 民事	三九九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三九九
第三章 國籍 戶籍	四〇六
第四章 民事訴訟	四一〇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四一〇
第三節 民訴法關係文件	四一八
第五章 訴訟費用	四三一
第六章 強制執行法	四四四

第一節	強制執行法	四四四
第二節	管收	四四九
第七章	登記	四五二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四五二
第二節	法人登記	四五五
第九章	公證	四五九
第八類	刑事	四六九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四六九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其關係文件	四七四
第一節	通則	四七四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四七五
第五節	懲治貪污條例	四七六
第六節	懲治盜匪條例	四七九
第七節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四八一
第九節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四八二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四九一
第六章	刑事訴訟	五〇一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五〇一
第三節	刑訴訟法關係文件	五〇七
第九類	司法行政	五二一
第一章	監所	五二一

第一節 通則	五二一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五三七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五四〇
第四節 勞役 教育	五四一
第五節 給養 衛生	五五六
第六節 假釋 保釋	五六八
第二章 律師	五七〇
第一節 通則	五七〇
第二節 職務	五七八
第四節 登錄	五七九
第五節 公會	五八三
第六節 懲戒	五八九
第十類 行政訴訟	五九三
第二章 行政訴訟	五九三
第十一類 行政法令	五九七
第一章 內政	五九七
第一節 民政	六〇一
第二節 警政	六〇六
第三節 地政	六三七
第二章 外交	六五八
第三章 軍政	六七〇
第一節 通則	六七〇

第三節	兵役	六八一
第五節	軍用器材	七〇二
第七節	處理俘虜與敵產敵僑	七〇五
第四章	財政	七一三
第一節	通則	七一三
第二節	關稅	七二六
第三節	稅捐	七三七
第四節	鹽糖業	七九五
第五節	菸酒	八〇七
第六節	錢幣	八〇八
第五章	經濟	八一六
第一節	通則	八一六
第二節	礦業	八三一
第三節	工業	八三四
第四節	度量衡	八六〇
第五節	商業	八七一
第六節	會計師	八九一
第七節	民營公用事業	八九二
第六章	農林	八九六
第一節	農業	八九六
第二節	林業	九〇六
第四節	水利	九一七
第七章	教育	九三〇
第八章	交通	九五〇